° 262 ° 中华医学杂志 2003 年 2 月 10 日第 83 卷第 3 期 Natl Med J China,February 10 2003, Vol 83, No. 3

有一项阳性。

脑死亡。

格区别。

察。

(二) 脑干反射消失

四、脑死亡观察时间

前寄送本刊编辑部。

(征求意见稿)

一、先决条件

二、临床判定

三、确认试验

脑死亡判定技术规范

项必须全部具备。

(征求意见稿)

态,即死亡。

一、先决条件

酮性高血糖脑病)及休克等。 二、临床判定

(一)深昏迷

(一)昏迷的原因必须明确

等。昏迷原因不明确者不能实施脑死亡判定。

(二)排除一切可逆性昏迷的原因

斯哥昏迷量表(GCS)测定昏迷 评分为 3 分。

脑死亡判定标准(成人)

(1) 昏迷原因明确; (2)排除各种原因的可逆性昏迷。

呼吸机维持,自主呼吸诱发试验证实无自主呼吸)。以上3

脑死亡定义

脑死亡判定

脑死亡是包括脑干在内的全脑功能丧失不可逆转的状

原发性脑损伤包括颅脑外伤、脑血管疾病等;继发性脑

如急性中毒(一氧化碳中毒、镇静安眠药、麻醉药、精神

1. 检查方法及结果判定: 用拇指分别强力压迫患者两 侧眶上切迹或针刺面部,不应有任何面部肌肉活动。 用格拉

2 注意事项:(1)任何刺激必须局限于头面部。(2)在颈 部以下刺激时可引起脊髓反射。脑 死亡时 枕大孔 以下 的脊

药物、肌肉松弛剂等)、低温(肛温 32 ℃)、严重电解质及酸碱

平衡紊乱、代谢及内分泌障碍(如肝性脑病、尿毒症脑病、非

损伤主要指缺氧性脑病,如心跳骤停、麻醉意外、溺水、窒息

(1)深昏迷; (2)脑干反射全部消失; (3)无自主呼吸(靠

【编者按】 现将卫生部脑死亡判定标准起草小组起草制订的《脑死亡判定标准》和《脑死亡判定技术规

苑》两 个文件的征求意见稿刊登如下。请广大医务工作者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,并以书面形式于4月15日

(1) 脑电图呈电静息; (2) 经颅多普勒超声无脑血流灌注

首次判定后,观察12小时复查无变化,方可最后判定为

关,刺激颈部可引起头部旋转运动;刺激上肢可引起上肢屈

曲、伸展、上举、旋前、旋后;刺激腹部引起腹壁肌肉收缩;刺 激下肢引起下肢屈曲、伸展;进行自主呼吸诱发试验时可出

现 Lazarus 征(典型表现为双上肢肘屈、两肩内收、双臂上举、

双手呈张力失调型姿势、双手交叉、旋前伸展)。(3)脊髓自

动反射必须与自发运动相区别,自发运动通常在无刺激时发 生, 多数为一侧性, 而脊髓自动反射固定出现干特定刺激相

关部位。(4) 有末梢性三叉神经病变或面神经麻痹时, 不应

轻率判定脑死亡。(5)脑死亡者不应有去大脑强直、去皮质

强直、痉挛或其他不自主运动。(6)脑死亡应与植物状态严

有无缩瞳反应。 光线从侧面照射一侧瞳孔, 观察同侧瞳孔 有

无缩小(直接对光反射)。检查一侧后再检查另一侧;光线照

射一侧瞳孔, 观察对侧瞳孔有无缩小(间接对光反射), 检查

一侧后再检查另一侧。上述检查应反复 2 次。(2)结果判

定:双侧直接和间接对光均无反应即可判定为瞳孔对光反射 消失。(3)注意事项: ①脑死亡者多数伴有双侧瞳孔散大(>)

4 mm), 但少数瞳孔可缩小。因此, 不应将瞳孔散大作为脑死 亡判定的必要条件。有些药物如阿托品可以影响瞳孔的大

小,但不影响对光反射。②眼部外伤可影响对光反射的观

1. 瞳孔对光反射: (1)检查方法: 用强光照射瞳孔, 观察

现象: (3) 体感诱发电位 P₁₄以上波形消失。 以上 3 项中至少

标准与规范。